

##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 服務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嗣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及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頒修正在案。茲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等規定之修正，並符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假別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 配合僱用辦法第一條之修正，刪除約聘僱人員終止契約之事由（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 配合第十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